**四川省银行业协会城商银行工作委员会**

**风险防控专家小组工作机制**

一、组织架构

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，各成员行选派1-2名风险控制方面的专业人才成立风险防控专家小组，由牵头行负责小组各项工作的推进和开展。专家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由牵头行委派相关负责人担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**（一）牵头行工作职责**

1.组织、协调、管理专家小组，拟定小组例会、专题会议召开时间及会议制度。其中小组例会每一个季度召开一次，专题会议根据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；

2.组织小组成员讨论研究国内外金融风险控制的相关政策、规划、趋势等课题，制定专家委员会的项目研究计划表、研究进度表，当前研究方向主要以信用风险防范为主，以后依据发展趋势逐步向操作风险、市场风险等领域扩展；

3.根据风险控制各项业务发展情况，向成员行提供相关的信息参考和发展规划；

4.协调沟通内外部各项工作事宜。

**（二）小组成员工作职责**

1.培养风险敏感性，积极地、有效地调查和反映风险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；

2.积极参与风险控制理论研究，特别是协会统一组织的、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；

3.其他由协会统一布置的工作事宜。

三、专家小组的组建

**（一）入选条件**

入选风险防控专家小组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，具有较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，较强的业务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，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金融、经济、法律、会计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2.从事风险防控工作2年以上（含2年）；

3.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文字功底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；

4.经推荐机构认可具有相关业务特长的其他人员。

**（二）入选程序**

由各成员单位对照条件进行推荐。各成员单位提交推荐人名单至委员会，由委员会统一组织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入选专家小组。

**（三）成员退出**

成员单位应尽量保证入选人员稳定性，符合以下情形准许退出：

1.岗位变更。本人变更岗位，工作内容、时间等无法满足专家人员要求；

2.因违纪、违法问题，被成员单位通报处理的；

3.离职；

4.其他原因。

**（四）会议机制**

会议分为例会、专题会议。例会每一个季度召开一次，专题会议按工作需要召开。

四、2019年工作计划

1．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座谈会，讨论城商行风险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。

2．研究一个课题，暂定为《新形势下城商行不良资产处置难点及应对策略》。